

文化、生態與實踐—人地關係角度的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再思考

導言

官大偉

國立政治大學
民族學系

隨著許多嘗試調整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關係的努力，「傳統領域」已是台灣原住民族和國家對話時的一個關鍵字。自1993年的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中對於自然主權的訴求、2000年新夥伴關係的提出、2002年大規模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啟動，到2005年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通過，乃至2017年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》之傳統領域定義引發的爭議，「傳統領域」由運動訴求轉變成為一個法律名詞，而在這個制度化的過程中，從各族群到部落，從政府部門到民間團體，對「傳統領域」，都有不同的認知與想像，其制度化的過程也展現了各方力量的持續拉扯對抗。

為了深化傳統領域論述，擴大社會對話基礎，本專號回到人地關係的角度，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再思考。本專號集結了三篇論文，它們所涉及的，分別是農地上的經濟作物生產、家庭式菜園中的野菜經營、近岸海洋之漁獵等，三種不同型態的空間和人地互動。其中，〈原住民族推展自然農業的困境與契機：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為例〉一文的作者顏愛靜與陳胤安，以新制度主義經濟學的取徑，探討社區支持型農業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下的運作經驗；接著〈人與植物的社會生命：阿美族菜園裡的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及飲食實踐〉一文的作者羅素玫與胡哲明，結合了人類學與民族植物學的方法，探討傳統生態知識的動態性，以及其對抗全球化之同質性與物種基因流失的作用；進一步地，蔡政良在其〈第五道浪之後：當代都蘭部落阿美族

水下獵人的傳統海洋知識》一文中，指出了傳統生態知識對於當代自然資源治理的意義。

這三篇論文，既涵蓋了傳統領域中三種不同型態的空間和人地互動，也貫穿了傳統與現代、知識與實踐的辯證思考。透過它們的呈現，傳統領域不再只是地圖上點線面的組合，也不只是歷史過去的描述，而是在物種與物種、物種與棲地之關係網絡中，尋求最適生存的家園，同時也是至今人們持續實踐的場域。這三篇論文也在提醒我們，原住民族土地權的落實，是原住民生態知識持續與發展的重要基礎，其意義不僅僅是台灣社會中百分之二的人所遭遇之不正義的修復，也將是為百分之一的台灣社會整體，提供更豐富多元的人地關係想像。